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54号

关于报送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 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2年06月08日，我中心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1〕15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7月17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7月17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恒大山水城片区及北片区工业区东北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四条市政道路、改造现状市政道路、雨水箱涵，修复路面及现状雨水管涵清淤。（1）新建北区二、三、四横路及北站四路，总长约 1.67km。其中北区二横路道路红线宽 17m，道路长 485m；北区三横路道路红线宽 22m，道路长 478m；北区四横路道路红线宽 22m，道路长 471m；北站四路道路红线宽 17m，道路长 240m。（2）新建雨水箱涵包括：沿北站四路（规划路）~北站东路~北站西路新建雨水箱涵 1322m。其中北站四路新增双孔 2.8m×2.0m 箱涵，长约 242m；北站东路、北站西路（潮州大道~兴利路）在现状 2m×1.8m 和 DN1000 管基础上，增加 2.8m×2.0m 箱涵，长约 1080m，排水能力评估可达到应对 3 年一遇最大 1 小时 62mm 的降雨量。（3）路面修复包括：对北站东路、北站西路雨水箱涵建设的基础上对道路进行现状修复。（4）清淤工程包括：对北站西路（潮州大道~兴利路）现状雨水箱涵 2m×1.8m 和现状雨水管 DN1000 进行全段清淤疏通，利用雨天排洪顺畅。

项目共占地 5.83hm²，其中永久占地 5.19hm²，临时占地

0.64hm²；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占地类型全部为交通设施用地及荒草地。

本工程计划 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4 月完工，共计 20 个月。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约为 14.1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25 万 m³，借方 2.64 万 m³，弃方 13.53 万 m³。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850.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116.45 万元。

工程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属于南方红壤区，项目所在地潮州市潮安区不属于国家级或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项目所在地属于潮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2023 年 06 月 8 日，受潮州市水务局委托，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在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报送的《潮州市古城特色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以及《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深圳市锐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和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12 号），报告编制

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有雨水管网、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对场地裸露地表临时拦挡、苫盖等措施考虑较少，方案根据水土保持要求及现场实际需予以补充完善。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83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83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862.2t ，新增水土流失量 818.6t ；预测结果表明，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 857.8t ，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阶段。道路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防治分区划分依据和原则，结合工程特点，划分为道路区、新建箱涵及路面修复区、边坡区和临时堆土区共 4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道路区主体采取了透水砖、树池绿化、箱涵（截）水措施、泥浆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排水、临时沉沙、土工布覆盖和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新建箱涵及路面修复区，主体采取截排水、集水井和泥浆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沉沙、土工布覆盖和土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边坡区，主体已采取了边坡截水沟、盖板边沟、植草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土袋拦挡、土工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四）临时堆土区基本同意新增临时拦挡、临时覆盖措施等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456.3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356.23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100.11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费21.7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19.41万元、独立费用14.29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39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0.78万元、监理费1.74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6.39万元,验收报告编制费5.00万元)、基本预备费41.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027.4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植被覆盖率7.7%。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为该项目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